

# 连云港政办通报

第 6 号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30 日

---

## 在全市政务信息化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 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

王 加 培

(2018 年 8 月 27 日)

今天，市政府在这里召开全市政务信息化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，主要任务是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，以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为突破口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，消除“信息孤岛”、推倒“数据烟囱”，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、建设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提供支撑和保障。刚才，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了全市政务信息化及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情况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。市城建控股集团汇

报了市大数据中心机房配套建设进展情况。下面，我就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务信息化及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，强调三点意见：

## **一、充分肯定成绩，始终保持高度共识**

今年以来，全市上下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，加强信息共享，优化政务流程，政务信息化和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有序推进，政务信息化、智慧化水平不断提升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：一是基础工作扎实有力。电子政务外网向村（社区）延伸扩建，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，《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（一期）》按时发布实施，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，大数据中心建设快速推进。二是数据支撑作用逐步彰显。市政务数据中心已汇聚海量数据，“政务服务一张网”及各部门业务系统开始依托共享平台交换数据。三是亮点工作不断涌现。搭建了“一网通办”并联审批平台，实现禁区通行证电子化办理，依托省异地灾备中心开展异地备份，全国率先实现医保业务100%不见面服务。

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也要清醒看到，与先进地区和发展要求相比，与构建方便快捷、公平普惠、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目标相比，我市政务信息化和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，仍有较大差距，特别是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与开发应用深度不够、数据对业务的支撑不够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不够。为此，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采取更加务实有效的措施，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部署安排，推动政务信息化和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实现后发先至、“弯道超车”。

## **二、持续攻坚克难，不断取得新的成效**

（一）加快完成顶层设计。市政府办、市发改委要抓紧出台全市电子政务、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，紧密结合“高质发展、后发先至”三年行动计划，推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，做好社会数据与政务数据有效对接，加快实现全市基础设施智能支撑、政务数据共享应用、政务服务高效便捷、社会治理精准精细水平均处于全省前列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，推动两个规划和顶层设计在目标、路径、任务等方面充分统一、协调、融合，坚决避免出现“两张皮”，提高规划的权威性和规范性，待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，抓紧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审议。

（二）加快数据资源归集。领导小组已印发《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（一期）》，需要提供的数据、方式都很明确，各部门要按照目录要求实施数据归集和共享、交换工作。政务数据是政府长期财政资金投入所产生的资源，归政府所有，不要部门化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专题研究数据安全问题，必要时，要抽调有关部门的同志参与这方面工作。在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，数据是否共享和以什么形式共享，不是部门说了算，而是由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决定，相关部门不得以种种理由拖延、抵制或者只共享无关紧要的数据来应付、敷衍。有业务系统的要以数据库方式推送，无业务系统的要以电子表格方式提供，纸质材料要尽快转化成电子表格，不在目录范围但属于“一网通办”和六大基础库所需的，也要一并归集，坚决打好数据归集攻坚战，尽快形成全市的政务信息资源“大数据”。同时，各部门要按照数据目录的更新周期要求，及时更新数据资源，保证数据质量、鲜活度及可用性。

（三）加快构建基础数据库。人口、法人、空间地理、电子

证照、社会信用、宏观经济这六大基础数据库，是基于各部门业务系统构建的数据库，也是“政务服务一张网”需求最迫切的数据资源。市公安局、工商局、国土局、政务办、信用办、统计局六家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，会同市电子政务办加快数据汇聚和数据加工。紫光云数要加快平台建设进度，9月份上线试运行，提供数据查询、比对和分析等功能。六大基础库涉及责任部门多、系统多，数据分散、杂乱，要根据上线时间压实责任，实施计划要明细到天。六库上线后，要积极推进六大基础库在部门间互认互通、广泛应用，充分发挥基础性作用，实现法人、自然人、电子证照等信息“一次采集、一库管理、多方使用”。

（四）加快推进“一网通办”。近期，国务院印发了《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27号）和《进一步深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45号），对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、政务数据整合共享等工作提出明确部署要求。各部门要抓紧将分散的审批系统与政务服务网有效衔接，并对接省政务服务平台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事项“一网通办”能力。发挥好市政府网站总门户作用，打造“不打烊”的数字政府，实实在在让群众不进一扇门、不见一个人、办成所有事。要聚焦不动产登记、市场准入、企业投资、建设工程、民生事务等办件量多、企业和群众关注集中的事项开展场景应用，梳理数据共享需求，按照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、减费用的要求，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，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%。要以赣榆区柘汪镇作为基层延伸经验样本，推动

政务服务入口向基层延伸，建设乡镇（街道）政务服务统一门户和村（社区）网上服务站点，9月底前实现全覆盖，努力推动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走在全省前列。

（五）加快大数据中心和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建设。市城建控股集团要咬定“今年9月份大数据中心交付使用”这一目标不放松，加快实施进度，确保完成市大数据中心建设任务。城市运营管理中心要加快工程建设进度，确保11月底前投入运行，要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，全面展示我市在政务信息化、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方面的场景应用，提升公共服务和政务指挥能力，全力打造城市“智慧大脑”。

（六）加快搭建共享开放平台。数据归集、整合的目的在于共享和利用，市电子政务办和市信息中心要确保“政务信息共享门户”和“公共数据开放门户”两大网站9月份上线运行。参照外地成功经验做法，深化功能完善，规范数据交换，稳妥有效推动开放应用，为政务部门提供便捷、稳定、可靠的资源共享服务。要针对上级陆续发布的共享信息，全面梳理需求，积极申报、承接、利用，为“跨层级、跨地区”的场景应用提供数据支撑。

### **三、强化责任，高效保障快速推进**

（一）职责任务要再明确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整合力量，切实发挥牵头抓总、协调推进、解决问题、督导检查的作用。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前期工作经验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凝聚工作合力。前期专门成立了六大基础库建设专项工作小组和6个工作小组，各牵头单位要进一步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主体职责，真正做到扛起责任、掌握情况、

解决问题。紫光云数、电信、移动等第三方专业力量要做好技术支持，及时解决相关问题。此外，要及时总结电子政务和“不见面审批”等方面的经验，进一步推动电子政务和数据信息共享交换。市编制部门要以即将开展的机构改革为契机，进一步改革创新，研究完善市大数据管理机构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力度要再加强。检验数据归集应用的成效如何，关键在于其对政务服务“一张网”的支撑能力。市政务办要结合工作需要，抓紧列出数据需求及存在问题清单，会同市电子政务办和各审批部门，逐条研究解决，疏通堵点、解决问题，加快部门业务系统接口改造，推动与市共享交换平台对接。要加快构建全市电子证照一体化共享体系，市电子政务办负责电子证照数据的归集治理，市政务办负责利用电子证照数据制证、电子签章、提供验证服务，其他责任部门负责提供数据和纸质证照电子化。还要抓紧制定完善相关政策，明确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，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。

（三）保障工作要再夯实。去年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联审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，要认真总结经验，加强规范管理，继续做好 2019 年度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联审，与全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有效衔接，原则上不再批准单个部门建设孤立信息系统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对不共享数据的，联审办停止审核项目，财政部门停止审批政府采购。要深入督查考核，今天会议下发了政务信息化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督查通报，点出了问题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、限期解决。今后，对阶段性重点目标任务也要继续跟踪督查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，用督查推进工作

落实。

（四）安全意识要再提升。目前，市政务数据中心已经汇聚了海量数据。要牢牢守住数据安全底线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应用，明确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、使用、共享、开放等环节的安全措施、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，不断提高电子政务外网、市共享交换平台、政务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。要实施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，强化应急预案管理，切实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。要继续梳理核心业务系统，向省异地灾备中心进行备份和存储，尽快建成电子政务外网综合管理平台和同城灾备中心，切实防范、控制和化解数据安全风险。

同志们，政务信息化和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事关全局、利在长远，各单位要按照既定目标任务，围绕“放、管、服”改革和公共服务便民化需要，解放思想、担当作为，坚决把各项任务向纵深推进，努力为全市“高质发展、后发先至”作出更大贡献。

---

分送：市委常委、市人大主任、市政协主席、副市长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各有关部门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。

---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31日印发

---